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RND0205
5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

聯絡人：林依潔

電話：02-28961000 分機 1234

Email：ejlin@academic.tnua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教字第1041003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 稿約、附件二 著作權同意書、附件三 撰稿格式（1041003147-0-0.doc、1041003147-0-1.doc、1041003147-0-2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《藝術評論》30期自即日起徵稿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師生及研究同仁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《藝術評論》為學術性刊物，以藝術相關論述為主，屬半年刊性質，獲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103年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「藝術學門」B級(良好)期刊，並收錄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期刊資料庫(Taiwan Citation Index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)。

二、本刊第30期訂於105年1月出版，來稿請於104年9月30日前寄達，歡迎海內外學者投稿。

三、檢附「稿約」、「著作權同意書」及「撰稿格式」各1份，亦可至本校網站下載，網址

：<http://academic.tnua.edu.tw/academic/publish/book01.php>

正本：大葉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中華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世新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空中

研究發展處





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德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靜宜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致理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海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臺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南開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



2/10

副本：出版組、音樂學院、音樂學系、傳統音樂學系、美術學院、美術學系、戲劇學院、戲劇學系、劇場設計學系、舞蹈學院、舞蹈學系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、電影創作學系、新媒體藝術學系、動畫學系、文化資源學院、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、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、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、博物館研究所、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、共同學科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體育室

104/08/18
10:07:2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第二層決行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研發長 楊德芳

代為決行

的助理 許孟瑜
104.8.18

教授兼研發長 楊德芳





《藝術評論》稿約

(本刊獲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03 年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「藝術學門」B 級(良好)期刊，並收錄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期刊資料庫(Taiwan Citation Index –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)」)

一、稿件內容以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過之學術論文為限，內容以藝術相關論述為主。

二、《藝術評論》撰稿注意事項：

(一) 字數：以二萬字為限（每張圖片以 300 字計算），特約稿除外。

(二) 頁數：10~25 頁（含圖）。

(三) 請依本刊「撰稿格式」撰寫。

(四) 中、英文摘要各約 300 字並提供 5 個以內中、英文關鍵詞（英文摘要請自行譯寫）。

(五) 請至本刊線上投審稿系統投稿。

三、本刊為半年刊，分別於每年 1 月、7 月出刊。1 月出刊之截稿日期為前一年 9 月 30 日，7 月出刊之截稿日期為當年 3 月 31 日。

四、稿件中涉及著作權部分（例如：圖片、翻譯、較長之引文等），請事先徵得原著作權人之書面同意。如有侵權情形發生，概由投稿者負擔法律責任，與本刊無關。

五、所有論文稿件經本編輯委員會審核，並送請至少兩位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刊登。

六、來稿如經採用，請作者提供與中文引用文獻相對應之英文翻譯，以利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與檢索。刊印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，校對時間過長且超過時限者移至下一期刊登。校對時請勿作過多刪補，以免造成編輯困擾。



- 七、來稿經採用後，未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同意，不得在他處發表。為因應資訊數位及本刊發行電子期刊之需求，並促使本刊論文受到廣泛閱讀、引用，凡通過審查並刊載之論文，作者必須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。
- 八、本刊物不另付稿酬，來稿經刊登出版後即贈送本刊 2 本及抽印本 10 份。

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

同意

(請填寫篇名)

為題之著作乙篇投稿於「藝術評論」，本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，絕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；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同意書簽署代表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。

本人同意於本著作於通過審查後刊登於「藝術評論」，並無償授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期刊、論文集、光碟、數位典藏及上載網路等各種方法、形式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及內容利用本著作重刊、編輯、出版之權利，且得將本著作建置於網路上，提供讀者、研究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、瀏覽、下載及列印。

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本著作份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6/10



《藝術評論》撰稿格式

一、正文

(一)文稿格式為橫向排列，並注明頁碼。圖片應加圖說，並注明供稿者、攝（繪）製之時間、地點。譜例請注明作曲者、曲名、小節數與譜例來源。

(二)標題層級以一，(一)，1，(1)，(i) 等順序表示。

(三)為統一體例，請用以下標記符號：

- 1.《 》表示一切獨立的出版品，例如：書籍、期刊、劇本、報紙、科儀本、圖畫、樂譜、長篇史詩、內部出版品…等，或完整之表演，例如：戲劇、舞蹈、電影、跨領域演出、儀式…等。
- 2.〈 〉表示書籍之章、卷，收入期刊、論文集或專書之單篇文章，已宣讀尚未出版之會議論文、學位論文、單篇詩文；或完整演出（或儀式）當中的單場、分齣或折子。
- 3.書名與篇名連用，或全劇及分齣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例如：《牡丹亭·驚夢》。
- 4.「 」表示書中之節、條目等名稱，或特殊名詞（特殊名詞僅於首次出現時標加符號，再出現時則不需特別標明）。
- 5.（ ）用於正文之說明文字，劇本（或科儀本、樂譜）之舞臺指示、演出提示，或年代、外文之注解。
- 6.〔 〕用於引文中添加之評論或注解。
- 7.【 】表示詞牌、曲牌、板腔名。

(四)請在正文中首次出現之外國人名、地名及專有名詞後附加原文。

二、引文或注釋

(一)引用史料以第一手資料為原則。

(二)引文的標示：短而直接的散句置於正文內，以「 」標示。若引文有附帶說明，引文末之標點應置於說明之後。超過三行的引文以及詩、詞、曲等，另起一段書寫，引文段落前後各空一行，左右各縮排二格。非屬原引文之添加說明，請以〔 〕標示。

- (三)文稿內資料的來源，例如：直接引述、轉述他人意見等，請以注釋說明之，text citations 請依 *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* 規定標示。
- (四)注釋順序請以阿拉伯數字依序標示，置於句尾符號後。若再引注之資料，可以僅呈現書名（或篇名）、頁數。
- (五)注釋之書目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：著者，文章名，書名，卷、冊、頁數。相關版權資料則請於文末「引用書目」詳細呈現。例如：
馬承源，《中國青銅器》，頁 21。
- (六)注釋書目有譯者、編者或校注者，請僅於第一次出現時標示。例如：
弗雷澤（James G. Frazer），汪培基譯，《金枝》。

三、引用書目

- (一)論文引用書目原則上區分為「史料」、「論著」等，另外如劇本、報紙、樂譜、影音資料、網路資料、訪問記錄等等，得視各篇論文引用性質另為分類。
- (二)書目排序，中文按作者姓名筆畫順序排列，西文則依作者姓氏字母次序排序。若同時有中外文書目，請先列中文書目，再列中譯書目、之後再列西文書目、日文書目及其他。
- (三)每筆書目排列依序為：作者。出版年。篇名。書名（期刊名）。編著者。出版地：出版社。
- (四)引用古籍或翻譯著作，請以[]或()標示原著作原出版年代。
- (五)西文書目細則請參見 *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* 或 *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*, 6th edition (2003)。
- (六)引用書目參考例示：

例 1，「史料」類書目格式：

《藝概》。[1873] 1927。劉熙載著。北平市：富晉。

例 2，「論著」類書目格式：

陳芳英。2009。《戲曲論集：抒情與敘事的對話》。臺北市：臺北藝術大學。

林會承主編。2006。《2000 年亞太藝術論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。臺北市：臺北藝術大學。

魯曼 (Niklas Luhmann) 著，張錦惠譯。2009。《社會中的藝術》。
臺北市：五南。

西村幸夫編。2004。《都市保全計畫—歷史・文化・自然を活かしたまちづくり》。東京：東京大学出版會。

例 3，再版古籍請以 [] 註明出版年代，成書年或出版年不詳者請標出作者生卒年，或足以顯示作者年代的資料：

《忠肅集》。[年代不詳] 1991。于謙 (1398-1457)。上海市：上海古籍。

例 4，出版中著作之年代標示：

陳芳明、范銘如主編。[出版中]。《跨世紀的流離：白先勇的文學與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。新北市：INK 印刻文學。

例 5，若需註出卷數、期數、號數或頁數，請一律置於條目最末：

〈條陳捕蝗酌歸簡易疏〉。竇光鼐。[1770] 1992。收於《皇朝經世文編》。賀長齡、魏源編纂，1826 年。北京市：中華書局，45：21a-24b。

李美燕。2010。〈「和」與「德」—柏拉圖與孔子的樂教思想之比較〉。《藝術評論》20：123-146。

沈冬。2006。〈音樂臺北 vs. 音樂上海—音樂文化對照記〉。收於《文化啟蒙與知識生產：跨領域的視野》。梅家玲主編。臺北市：麥田出版。317-340。

山下欣一。1992。〈根原神殿の神話—八重山竹富島の事例を中心に〉。《沖繩文化研究》19：179-240。

例 6，「劇本」類書目格式：

姚一葦。2000。《姚一葦劇作六種》。臺北市：書林。

例 7，「報紙」類書目格式：

周正榮。1979。〈看雅音小集演「思凡下山」〉。《民族晚報》第 3 版。5 月 27 日。

例 8，「樂譜」類書目格式：

馬水龍。1980。《臺灣組曲》。臺北市：亞洲作曲家聯盟中華民國總會。

例 9, 「影音資料」類書目格式：

林懷民。1985。《薪傳》。臺北市：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。

例 10, 「網路資料」類格式：

葉杏柔。〈意在言外—2011 年威尼斯雙年展台灣館的逃「譯」策略〉。

國藝會藝評臺。

<http://artcriticism.ncafrocc.org.tw/article.php?Item>

Type=browse&no=2659。下載日期：2012 年 1 月 7 日。

例 11, 「訪問記錄」類格式：

辛奇。2007 年 7 月 20 日。臺北波麗路餐廳。訪談人：簡秀珍。